

國立華南高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華光樓二樓會報室

三、主席：孫校長忠義

紀錄：張嘉玲

四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五、工作報告：

依教育部訂定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，各項代辦費須由家長會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會議通過。學校所列之各項代辦費用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由學校將收入情形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公告，支出情形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公告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審查「國立華南高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標準表」(附件一)，請 審 查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學費係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33411B 號函訂定。
- (二) 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電腦使用費係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94233B 號函訂定。
- (三) 學生平安保險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5903 號函訂定。
- (四) 家長會費依「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\$100 元。畢業紀念冊公開招標後，決標金額為\$300 元。高二校外教學參觀費公開招標後，決標金額為\$4,950 元。請學務處說明。
- (五) 冷氣使用電費及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係根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收取，請總務處說明。
- (六) 腳踏車停放費\$45 元、機車停放費\$110 元，主要用於停車場地維護，學生依實際使用申請。
- (七) 書籍費依各教學研究會決議開出的書單訂定各科、各年級費用。
- (八) 課業輔導費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，以實際參加輔導學生予以收費。若學生為低收入戶、或經導師提報為清寒家庭，提出證明者，可以免繳課業輔導費。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有 76 節輔導課，每節收費 23 元。其中：
 1. 一年級：
 - (1) 商、國、電、廣、應、觀： $76 \times 23 = 1748$ 元。
 - (2) 高： $(76 - 1(\text{校外教學})) \times 23 = 1725$ 元。
 2. 二年級：
 - (1) 商、國、電、廣、應、高： $(76 - 3(\text{校外教學})) \times 23 = 1679$ 元。
 - (2) 觀： $(76 - 4(\text{校外教學})) \times 23 = 1656$ 元。

(3) 電二 2 因未參加校外教學，預計收費 $76 \times 23 = 1748$ 元。

3. 三年級：

(1) 商、國、電、廣、應、觀(統測後無輔導課)： $40 \times 23 = 920$ 元。

(2) 高：未安排輔導課，故收費 0 元。

4. 經 112-2 課業輔導調查和併班開課調查後，應一 1、國二 1、國二 2、廣二 1、廣二 2、應二 1、應二 2、國三 1、國三 2、電三 1、廣三 1、廣三 2、應三 1 共計 13 個班無法成班開課，故不收取課業輔導費。

(九) 員生合作社繳費單繳費項目，請員生社說明：

1. 提前用書之書籍費。

2. 開學後團膳每餐 50.3 元：

(1) 一年級： $91 \times 50.3 = 4577.3 \approx 4577$ 元。

(2) 二年級： $(91 - 3(\text{校外教學})) \times 50.3 = 4426.4 \approx 4426$ 元。

(3) 國二 2、電二 2 因未參加校外教學，預計收費
 $91 \times 50.3 = 4577.3 \approx 4577$ 元。

(4) 三年級： $74 \times 50.3 = 3722.2 \approx 3722$ 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訂定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繳費期限。

說 明：註冊繳費單於 2 月 22 日發放，繳費期限擬定為 3 月 4 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於 12:40。

紀錄：

教師兼
註冊組長 張嘉玲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劉美君

校長：

校長 孫忠義